

合阳县“营养改善计划”华山牧学生饮用奶供货合同

甲方：合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合阳县学军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经公开招标，双方就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货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7月底

二、产品内容、规格和价格：

产品 华山牧学生饮用奶

规格 200ml /盒

价格 2.05元/盒，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数量、配送和验收

1、数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各学校在校学生数（加留样一份）、在校时间，按食谱据实结算。

2、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项目学校。

（2）供货周期：乙方应建立配送网络，对学校配送的货物应在生产日期之后3个月以内，每两周配送一次，提前一周配货。

（3）配送方式：乙方将货物专人专车直接送达甲方指定的供应地点。

（4）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包含在总价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和财产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要求后，按实际供应数量出具收货单，对过期、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6)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具体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按甲方核准后的实际天数和人数将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发票和收货单开具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付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结算周期：乙方将所需的货物供应到位后，以各校收货单为依据，以周为单位进行汇总，以月为单位结算，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实际供应数量办理结算，60天内付清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3、支付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格储藏环境。

2、因甲方保存、食用方式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承担。

3、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供应甲方的所有货物，必须确保质量优良、包装完整、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单。

2、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供应数量和配送方式、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货物。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破损的，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货物的路途安全和食品安全，由此造成的所有影响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诚信经营，不得私自更改品牌、规格或型号，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商议决定，如有私自更改以违约论处。

七、合同终止情形：

1、出现国家政策、食品安全要求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双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按照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计算，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供应的货物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等责任，双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如逾期交货，视为违约行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五（1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2、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扣除本期全部货款，若无重大影响，乙方同时承担本期货款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赔偿金；若造成重大影响，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阳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合阳县财政局、教育局采购中心、招标公司各执一份。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邮

电



方:(代章)

址:合阳县城关镇
文化街77号

编:715300

话:0913--5515591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邮

电



方:(盖章)

址:合阳县武帝南路03号

编:715300

话:15319090288

2024年9月20日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合阳县学军商贸有限公司：

《合阳县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4-1099）合同包 3 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为：2.05 元/盒。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供货。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以上政策文件及平台了解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